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子泳
電話：03-3322101#7573
傳真：03-3310610
電子信箱：0610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30009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0989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3218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電子檔。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人事室 103/02/17 09:01



1030000877

有附件